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炬”）及北京新炬的全资子公司新炬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与北京新炬合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及信用担保等担保形式），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